

苏州市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单位名称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主要职能	一、负责健全和落实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生态环境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落实国家、省生态环境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声环境功能区划。 二、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组织编制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和评价。 三、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范围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县级市、区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四、负责监督指导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全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管理，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五、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六、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七、经市政府授权，统一履行全市范围内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综合监管。协调解决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参与拟订太湖水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中长期规划，拟订太湖水污染防治的有关政策。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有关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根据市政府授权，对市各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实施太湖水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八、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九、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和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放射性物质运输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置，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指导核技术利用单位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的收贮工作，组织开展辐射环境监测。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市内核设施安全、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实施监督管理。 十、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国家和省、市规定组织审查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国家和省、市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十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标准，建立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环境执法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环境应急监测和为管理服务的专项监测等工作。对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分析研判、预警预测，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和管理。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做好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和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十三、负责生态环境信息化工作。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生态环境信息。 十四、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五、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领域对外交流合作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归口管理全市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和利用外资项目，组织协调市内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1.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督管理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减少进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直至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对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实行统一管理，加强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党的建设。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2.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建立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制度。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划转事项的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并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将事中事后监管结果推送给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在市行政审批局行使行政许可过程中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服务等综合支撑，按照审批结果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承担监管主体责任。			
	①机构设置：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业务处（生态文明建设处）、法规标准与科技合作处、财务与审计处、自然生态保护处、水生态环境处、太湖水污染防治处、大气环境处、土壤生态环境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处、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行政审批处）、生态环境监测处、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处、宣传教育与环境信息处、人事处、基层工作处、机关党委。 ②人员配置：机关行政编制68名，实际行政用编人数68名。			
部门整体 资金（万元）	收入			全年 预算数
		资金总额		42484.83
		财政拨款	小计	42484.8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2484.83
			政府性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 计划执行数	全年 预算数
		基本支出	1670	3358.84
		项目支出	35809.68	39125.99
		生态环境系统垂管运行经费	32626.15	32626.15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935.67	5871.34
		物业管理服务及运行	148	360.55
		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等	5.72	19.08
		各类业务培训	13.63	35.87
		各级生态环境保护检查	29.97	81
		法律、档案等服务费	30.14	94.2
		设备购置费用	3.4	3.8
		环境保护宣教费用	17	34
中长期目标		提高我市各类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控监管能力和水平，加速改善市区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		
年度目标		落实大气、水、土壤（地下水）和危废污染防治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机制，健全环境治理评估和监督机制，完善环境监管系统社会化运营模式，提高市生态环境局系统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和信息化水平，发挥市“攻坚办”督查重点环境问题作用，圆满完成各子项目，如期实现既定的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0%	=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88.22%	=100%
			预算偏差率	≤10%	≤10%
			结转结余率	=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履职	负责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和应对气候变化	大气污染防治和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质控	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和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的项目（不含5个尾款项目）	=0个	=6个
			苏州市2025年大气污染治理成效总结性报告	=0份	=1份
			项目完成及时率	=0%	=100%
	负责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水污染防治、水质监测数据质控	完成水污染防治项目（不含11个尾款项目）	=0个	=10个
			提供水生态环境保护战略合作2025年阶段性报告	=0份	=1份
			项目完成（出具报告）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监测技术支持	完成土壤（地下水）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项目（不含12个尾款项目）	=0个	=6个
	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督管理	各类污染排放监督管理	新购置仪器（设备）台（套）	=0台（套）	=6台（套）
			完成设备更新、系统运维项目（不含25个尾款项目）	=0个	=22个
			新购置仪器（设备）验收合格率	≥0%	≥100%
	环境监管和科研能力建设	环境监管和科研能力建设；生态环境规划编制；生态文明建设；开展生态环境应急演练；排污许可证印发和审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完成生态环境管理项目（不含7个尾款项目）	=1个	=13个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生态环境宣传教育	市执法局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0次	=1次
			开设传统媒体环保宣传平台	=1个	=2个
			开设新媒体环保宣传平台	=2个	=2个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活动举办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市“攻坚办”印发督办数量	=30份	=64份
		环境问题整改完成率	≥20%	≥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PM2.5年平均浓度	≤35微克/立方米	≤35微克/立方米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74%	≥74%
		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	≥83%	≥83%
		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	≥90%	≥90%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全市生态环境总体满意率	≥80%	≥80%